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南政办发〔2023〕77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南县净土保卫战 2023 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驻商各单位：

《商南县净土保卫战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商南县净土保卫战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3 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2.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率达 100%、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率达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1.严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依法依规将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名录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开展颗粒物等指标的在线自动检测。

（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落实，不再单列）

2.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以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污染

源排查整治，持续巩固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成果。

（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防范工矿用地环境风险

3.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防控土壤污染。（县环境局牵头）

4.落实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深化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回头看”，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将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纳入排污许可，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县环境局牵头）

5.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根据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本单位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和对污水管线实施架空建设改造，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6.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监管，持续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排查整治。（县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时与市县有关部门沟通,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资源局、县环境局配合)

8.落实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制定全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全县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大粮食加工食品重金属抽检力度,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灌溉水定期监测评价。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强化农田灌溉用水检测。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0.加大林地管理力度。严格控制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产出食用林产品的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县林业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标准规范。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制度，对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开发建设用地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机制，强化监管和质量管理。**(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县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有序推进土地开发利用。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敏感人群。对以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为规划目标的重点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进行开发利用。**(县资源局牵头，县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配合)**

14.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县环境、资源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建立重点

建设用地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县资源局、县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5.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采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点区域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和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实施关闭和拆除设施设备企业地块重点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有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及时采取工程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经贸局、县应急局配合）**

16.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加强污染土壤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实施效果评估，强化后期管理，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县环境局牵头）**

17.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大项目策划、申报力度，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立项和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及土壤风险管控

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未在“土壤从业单位信用记录系统”记录的从业单位不得从事相关活动，不断提高全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水平。（县环境局牵头）

19.加大生活污染源治理管控力度。深入开展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餐厨垃圾试点建设。（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土壤环境执法

20.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探索完善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和土壤环境执法事项清单制度，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专项检查，加大对污染土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认真办理涉土壤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县环境局牵头）

（七）着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1.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县环境局负责）

22.做好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环境保障。（县环境局牵头，县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各镇（办）要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组织领导，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督查办、县环境局要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

（四）深化宣传教育。县环境、资源、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要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